

2024 年莱州市云峰中学招生公告

一、招生对象

户籍在莱州的 2024 年应届小学毕业生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莱州市户籍以外的外来务工人员适龄子女。

二、招生工作安排

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统一采用“莱州市智慧招生平台”进行网上招生（手机下载安装“爱山东”APP，登录“莱州市智慧招生平台”），招生入学信息登记、报名、录取、结果公布等整个流程均在智慧招生平台进行。

1. 网上信息采集。6 月 3 日至 13 日，对新生入学信息进行采集、调查摸底。幼儿园、小学指导符合入学及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、少年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注册并登录“莱州市智慧招生平台”，如实填报入学信息，按照要求上传户籍、房产、工商、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。

2. 入学信息审核。

3. 学校录取新生。8 月 23 日—27 日，学校按照招生办法、分批次录取新生。

①网上“审核通过”的。学校按照招生政策和学校招生区域，根据户籍和房产情况确定招生批次，按批次完成录取。在录取过程中，发现数据信息不符合录取条件等特殊情况需学校向市教体局反馈，进行再次核对。

②要求“现场审核”的。学校通过电话与家长联系告知现场审核时间和要求，家长在规定的时间内带户口簿、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等原件、复印件到学校进行现场复核。复核合格后，学校将报名材料原件、复印件提交到市教体局进行核准，核准无误后学校按批次进行录取。

所有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通过的学生，均需要学校审核人员在“莱州市智慧招生平台”上进行确认预录取，形成入学信息。家长可以登录手机客户端查询学校录取结果，并按系统通知要求到相应学校办理入学手续。未及时办理入学手续，又未书面说明理由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学位。

4. 新生入学报到。9月3日，各学校组织新生入学。

家长向学校提供的户口簿、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等资格审核证件，要真实准确有效，未提供证件及所提供的证件、填报的信息与实际不符者，将影响学生正常入学，后果由家长和学生自行承担，诚信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。

三、招生办法

按照户籍与住房相结合的原则，由市教体局统筹各学校有序开展，首先安排辖区内户籍与实际住房一致的适龄儿童、少年就近入学，再根据报名人数和学校学位资源情况，安排其他情况的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。

坚持户籍与住房一致优先入学的原则，依据居民户口簿确定适龄儿童、少年是否具有在城区学校就读的资格，以固

定的住址（不动产证或房产证）为准确定就读学校（城区自然村的适龄儿童、少年以户口所在村为准）。城区户口的适龄儿童、少年，其户口原则上应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，且户口簿和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两证持有者均是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。房屋所有权为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单独所有或共同所有，房屋用途须为“住宅”。

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分批次招收学生，如果学校学位已满，后面批次的学生将安置到学位充足的学校。

1. 第一批次：适龄儿童、少年为城区户口，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在学校片区内，且户籍和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登记地址一致的，按房产登记地址确定就读学校。

2. 第二批次：适龄儿童、少年为城区户口，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在学校片区内，但户籍和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登记地址不一致的，按房产登记地址确定就读学校。

适龄儿童、少年为城区户口，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城区有房产、且已实际入住1年（含）以上，但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的，凭户口簿、房地产公司的完税发票、购房合同等，按实际入住地确定就读学校（学校需要实地核实）。

3. 第三批次：适龄儿童、少年为城区户口，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房产，但适龄儿童、少年的户籍在学校片区内的，即城区有户籍无房产的（通过平台共享数据验证），

以户口所在地确定就读学校；城区户籍、房产（不动产证或房产证）在城区周边的，按划片延伸线就近确定就读学校。

适龄儿童、少年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、少年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，并长期同住（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），且适龄儿童、少年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名下无房产（通过平台共享数据验证），可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登记地址确定就读学校。

4. 第四批次：现役军人子女、莱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。

现役军人子女以军人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，莱州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以烟台“优才卡”或凭组织人社部门发放的高层次人才证明为准，以上人员由市教体局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，统筹安排在其居住地的公办学校就读。

5. 第五批次：外来务工人员子女。

6. 第六批次：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有完全产权住房，但户籍未迁入的，即城区有房产无户口的，由学校按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取得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录取，额满为止。

第一至五批次完成招生任务后，若学校仍有空余学位，则招收第六批次。

截止 2024 年 8 月，户口迁入、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登记发放时间原则上需满 1 年（含）以上（以两证最晚发放时间为

准)。民间契约、协议、非住宅房屋不动产证(房产证)以及未实际交工入住的小区不作为入学依据。在部分学位供给紧张的学校,原则上对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登记的实际居住地址实施记录管理,即在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当年开始,登记入学的居住地址小学 5 年内只提供一个学位、初中 4 年内只提供一个学位,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。

四、咨询电话: 0535——2090806

五、资助/救济电话: 0535——2090806